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16-077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主要内容为 2016 年第三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。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所出具的财务报表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